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

時間：中午 12 時 0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點：五校區實體會議（分校區辦理，共五場）

主席：許學務長鎧麟

紀錄：鄭意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老師參與本學期所召開的導師會議，藉由這個會議，感謝各位導師在過去一年裡對學生的關懷與指導。今年也在五校區分別辦理，也讓大家在教學之餘，可自由選擇就近校區來參與與交流。

首先，將進行特優及優良導師的頒獎，向在學生關懷與輔導上表現優異的導師們致敬。再者，有幾個重要的議題除透過今日放映的影片及重要工作報告，說明 11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法公告之重點，提醒大家注意。再來就是心理假本學期開始實施，導師們或許也有審核到假單，要與各位分享執行以來請假的態樣，並請導師們協助。

本次安排大同醫院黃伯穎醫師來跟大家分享晤談技巧與實務交流，將有助於各位在關懷學生能及早發現學生狀況，適時轉介與處理，學務處也於今年完成導師手冊，提供導師們在面對學生問題，能找到對應窗口及時協助。本會議在每個校區辦理均有老師跨校區參與，歡迎大家表達與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貳、學務處報告

學務處重要業務報告簡報資料（詳如附件一）

參、晤談技巧與實務經驗分享-孩子我要如何接住你

分享人：高雄市長大同醫院精神科黃伯穎醫師

肆、問題提問（會前收集）

問題一：獎學金問題？（就學服務組）

業管單位回覆：

- 一、獎助學金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業務權責單位為學務處就學服務組，查詢步驟：學務處首頁→站內快速連結→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與公告平台查詢，網址：

<https://newscholarship.nkust.edu.tw/ScholarshipList.aspx>

- 二、各項獎助學金資訊同學可以依學制、申請條件、身分條件等，找尋符合資格之獎助學金資訊，點選獎助學金名稱後，即可進入詳閱申請資格，同學即可查閱，也可得知申請截止時間、表單資訊等。

問題二：班級活動費下授的時間？（生輔教中心）

業管單位回覆：

- 一、因應物價漲幅攀升，本校於 113 年起調整導師活動費，由每學年每人 200 元調升為每學年每人 240 元發放，已完成本校導師輔導辦法修正。
- 二、活動費調整案自 113 年 2 月（112 學年第 2 學期）起實施，採上、下半年各發 1 次。
- 三、113 年度經費已於 113 年 3 月 25 日、9 月 30 日下授至各系所之請購系統，提供導師辦理班級活動使用，有關經費請購及核銷期限，應配合主計室公告之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完成核銷程序。

問題三：家長想知道學生課業成績，但系統只通知學生。（教務處）

業管單位回覆：

- 一、依 112 年民法修正法定年齡下修至 18 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且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校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11 學年度起，除五專部學生寄送紙本學期成績通知單外，其餘學制學生不再寄送成績通知單。
- 二、同學可至校務系統即時查詢成績、下載列印含成績專用章戳之單學期成績通知單。如需正式成績單（含排名）者，可至學籍成績證明申請系統申請，或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臨櫃辦理。
- 三、因學生的成績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家長如需知道學生課業成績，敬請透過學生取得。

問題四：當學生二次因 1/2 被當，說學校沒通知家長？（教務處）

業管單位回覆：

- 一、依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當學期預警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列為所屬院系實施學習輔導當然對象。
- 二、當學生列為所屬院系實施學習輔導對象，教務處將寄發紙本成績預警通知單通知學生及家長，讓家長能即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持續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三、依本校第 43 條第 1 項第 2、3 款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技優甄審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四、退學處分前教務處寄發紙本公文函予學生及家長，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倘陳述內容無合理具體理由或逾期無異議者，續辦退學處分作業，如仍有異議者應於函到 30 日內，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依 112 年民法修正法定年齡下修至 18 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且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校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11 學年度起，除五專部學生寄送紙本學期成績通知單外，其餘學制學生不再寄送成績通知單。

伍、綜合座談（各校區問題綜整）

一、研究所學生於修復退系統申請休學、退學時，現行作業僅通知系所，能否增加通知指導教授選項，避免研究生離校而指導教授不知。（教務處）

回覆：

一、有關學生休退學申請案件審核流程如下：

學生申請→系辦(系所秘書)→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各校區綜業處教務類(承辦人員)→各校區綜業處學務類(承辦人員)→出納組(承辦人員)→各校區綜業教務類(承辦人員)

二、系統於每日上午 10：00 及下午 2：00 發送待審查通知信件，提醒審核單位之承辦人員或老師有案件需審核。

三、針對研究所學生申請休退學，指導教授為審核流程之一，故系統亦會發送待審查通知信件，提醒老師有案件需審核。

二、學生常會有情感問題，有時在口頭會表達自傷意念，但想轉介至諮輔組而學生不願意，此時可以怎麼做比較好？（學務處）

回覆：謝謝導師第一時間的用心陪伴，學生非常信任導師，因此會讓老師壓力過大，諮輔組在院系有主責心理師可協助，若老師多次邀請學生至諮輔組未果時，老師也可以與諮輔組聯繫，由諮輔組以其他方式介入（如出、缺勤或測驗等）來跟學生接觸、聯繫。

三、學校交通車現行僅有建工往燕巢、建工往第一發車班次，但旗津校區卻無。跨校區活動請學生自行前往指定校區，對旗津校區學生之交通安全（多為五專生且未成年）實有疑慮，建請學校考量旗津校區交通車可行性。（總務處）

回覆:有關旗津校區交通車之可行性，本處將以全校公告郵件調查師生需求後，再行評估辦理。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